

奋楫笃行 履践致远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综述

□ 图/文 本报记者 梁英杰

编者按

时序更替,岁物丰成。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务实笃行的一年。回顾一年来的履职历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高质量立法强化保障,以高效能监督落实部署,以高水平代表履职汇聚合力,圆满完成了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吕梁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更加彰显,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时光不语,见证着奋进的步伐;岁月无声,镌刻着前行的足迹。时间的刻度,清晰记录走过的路。回望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一路步履坚实,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3件、初审2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计划、预决算报告33项,组织执法检查4次,开展视察调研47次,作出决议决定4项……每一项工作的背后,都是“栉风沐雨自担当”的初心使命,都是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的具体行动,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无不承载着人民的期待和重托,也见证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而不懈奋斗的铿锵步履。

举旗铸魂 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山因脊而雄,屋因梁而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和显著优势,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32次,第一时间首要议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组织专题学习3次、理论研讨5次,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学用新思想交流座谈会,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改革保驾护航的思路举措。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全年研究人大事项、听取工作汇报8次,市委书记孙大军亲自批示23次,对人大工作勉励肯定、具体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36次,并按要求抓好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人事任免66人次,均全票、高票通过。不折不扣落实市委部署。聚焦改革所需,组织人大代表共议市委“1+3”改革文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17条,积极投身改革,服务保障改革。扛牢督导指导岚县、兴县、临县巩固衔接责任,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包联乡镇47次,调研解决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等工作中的难题,助力国考交上合格卷,省考连年上台阶。紧盯市委确定的20件大事要事,一一对应,并确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组织代表集中视察20件大事要事推进情况,特别是在全市100个旅游重点村建设进程中,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先后三轮深入13个县(市、区)看现场、听汇报、谈感受、提建议,以过程式监督、跟踪式问效为我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助力提速、建言献策;在连续四年对康养产业发展进行调研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幸福吕梁·康养胜地”研讨会,积极对接行业知名专家把脉建言,真正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振国在吕梁市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专题展览中巡展。

法治护航

提升立法质效推动良法善治

“通过!”2024年10月31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11月22日,该条例经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规的诞生,不仅是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迈向规范化、法治化的关键一步,更以其立法过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地方立法如何凝聚共识、回应民生需求提供了鲜活样本。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紧扣市域治理现代化,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工作,努力提升全市各领域法治化水平。

推动宪法贯彻实施。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让法治理念浸润人心。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宪法宣誓9批15人次。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审查能力培训,审查规范性文件12件,督促修改5件,指导县(市、区)人大对规范性文件清理、核查和入库。

强化法规制度供给。出台《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新型治理模式,用法治力量让物业“红”起来,治理“专”起来,民心“暖”起来;出台《乡村绿化条例》,总结提炼我市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夯实绿化责任,构建制度规范;初审《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构建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初审《水土保持条例》,推动水土保持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

提升立法质量水平。修订《立法程序规定》,推动立法工作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确保法规制定更加科学、民主、规范。调整新设基层立法联系点19个,拓宽民主参与立法途径。在《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起草小组先后23次深入街道社区,走访群众300余人次,征集意见建议200余条,将其中27条甄别融入法规文本,真正把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贯穿始终。

促进市域社会治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等6部

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和促进“两院”公正司法。在市区公交车站台常设法治宣传专栏,将我市出台的24件法规作为干部任前法律考试主要内容,推动法规列入普法清单。注重干部任后监督,对常委会依法任命的9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满意度均超过97%。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1件,及时转办督办,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监督赋能 以高质量履职服务发展大局

2024年6月18日至21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暨吕梁环保行活动,就污水处理厂运行、农村污水收集治理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2024年12月31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市政府“五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聚焦市委部署,靶向精准发力,强化跟踪问效,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推动发展行稳致远。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对重大项目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能等提出审议意见,督促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紧盯重大战略实施,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用法治力量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针对乡村产业发展不足的问题,市县联动赴河北省赞皇县、山西省果树研究所等地,对酸枣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形成报告供市委决策参考。视察12345政务平台工作情况,支持平台打造利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重要阵地。调研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助力全市产业向“新”、发展提“质”。

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听取审议预算、决算等报告8个,并作出相关决议,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研判趋势、预防风险,守牢“稳”的底盘,激发“进”的动力。编制国资管理监督工作规划,听取审议国资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守护人民群众的共同“家底”。跟踪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

工作情况,聚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听取审议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跟踪整改进度,整改率提高9个百分点,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打好“铁算盘”,过好“紧日子”。

写好幸福民生答卷。持续跟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医疗卫生、康养产业发展等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调研打击电信诈骗、乡村旅游等工作,推动祁离高速复工有了实质性进展、“天坑”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康养老、安全生产、舒心生活等方面扛起责任。开展消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补齐安全领域短板,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制作的五集纪录片《古树参天》在央视播出,全面展示了我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生态生命奇迹。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禁牧休牧条例实施等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开展“吕梁环保行”活动,指导水文人大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黑臭水体和畜禽粪污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定》,推动水文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入选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正面典型案例,让绿水青山成为群众最坚实的“幸福靠山”。

代表为民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吕梁实践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万千群众。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

拓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主渠道。优化整合原有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新建改建临县孙家沟旅游重点村、孝义临水村文旅产业等特色联络站7个,组织指导五级代表进联络站点7274人次,收集转办社情民意4072件,督促办结3280件。常态化邀请150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300余名专业领域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座谈、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45名省市人大代表跨市开展专题调研,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连续五年开展与少先队员“大手拉小手、永远跟党走”、驻吕部队“官兵进会场、军民话发展”等活动,搭建民主实践平台,扩大公民有序参与。

深化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履职实践。协助代表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过程中加强同有关部门

沟通对接,明确以代表团为单位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建成投用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组织2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看进展、查不足、督成效,推动162件建议高质高效办理。指导县乡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决出县级民生实事65项、乡级359项。孝义市通过联络站点征集候选项目、交口县健全“三个机制”、石楼县“看听评督联五位一体”等做法,为市级层面推开票决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厚植能力跃升、活力迸发履职沃土。圆满完成代表工作机构改革任务,强化代表机构人员配置,继续为代表征订学习资料,及时下发交通、通讯补助,组织代表就近就便体检,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依托全国人大网络教育学院等实施线上培训,组织代表173人次赴革命圣地古田、瑞金干部学院等地集中培训,市县相互邀请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系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推动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全覆盖”,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形式,激活37个代表联络岗、工作室、民意收集点,努力让代表活动有平台、干事有舞台。

强基固本 “四个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做好人大工作,自身建设是关键。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把“实”的精神、“干”的状态、“创”的劲头践之于行,推动机关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抓党建筑牢履职根本。认真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注重年轻党员培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5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纠偏正向。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党课宣讲和交流研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发挥监督作用,指导机关党组完成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党纪、知纪、明纪、守纪。

强化队伍锤炼能力作风。制定修订《人事任免办法》等7件,以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及时增补常委会组成人员16名,组成人员专职化率超过64%,年龄知识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加大优秀干部交流、培养、选拔力度,为常委会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推动干部多岗位历练,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重宣传讲好人大故事。举办“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专题展览”,推出17集系列短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指导柳林、石楼、临县等人大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全市人大系统、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组织制作《人之声》节目53期、《民主与法治》专刊24期,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发布信息7000余条,总点击量超过70万次,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研究,170余万字的《吕梁人大志》编纂工作基本完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思路与借鉴。

促联动凝聚发展合力。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配合省人大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11次。注重加强与兄弟市的工作交流,接待北京、贵州、乌兰察布市人大来吕观摩学习。积极推进与榆林市人大的战略合作,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交流合作,打造区域人大合作新格局。密切与县乡人大的工作协同,市县乡人大联动开展视察调研3次,纵向联系协同,横向学习借鉴,共绘发展新篇。

使命如炬,奋进新征程;初心如磐,扬帆再出发。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记“八个必须坚持”,践行“四个充分发挥”,以更优标准提高立法质量,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以更严格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展现人大担当、作出人大贡献。